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51% 之實際權益，將構成違約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總協調銀行及代理人）及其他貸方（「貸方」）訂立有關貸方給予本公司金額為 4.1 億美元貸款（「貸款」）的五年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新投資項目及／或擴大現時投資項目。

根據貸款協議，倘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51% 之實際權益，將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約 72% 權益。

上述違約事項發生將導致於貸款項下之任何承諾被取消及／或將導致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及 Sakda Thanitcul 先生。